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李文安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對外事務)

陳威豪先生 消防處 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何建豪先生 消防處 愉景灣消防局局長

羅浩輝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 銷售營運主管

麥智威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 見習銷售營運經理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列席者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屈偉揚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她暫代周哲先生；
- (b)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李志安博士，他接替呂敏慧女士；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芳女士。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郭慧文委員、賴子文委員及黃開榆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文件 CACRC 7/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及經理(對外事務)魏愛芳女士。

6. 陳安定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周浩鼎議員表示，以往市民一般傾向選擇穩健但增長潛力不高和收費較低的保守基金，而預設投資基金的收費相對低，他希望積金局講解保守基金和預設投資基金的分別。

8. 容詠嫦議員表示，市民慣常收到的強積金委託人或銀行書面指示及信件，內容複雜冗長，加上字體細小，大多數人都未能抽空細閱，更遑論長者。因此，很多人收到強積金的資料後都會立即丟掉，造成浪費。她歡迎積金局的講解，並提議局方考慮製作「懶人包」，以較淺易方式介紹有關資料。

9. 陳連偉議員詢問，若強積金計劃成員已供款多年但突然患病，他可否向積金局申領款項治病。

10. 陳安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法例，每個強積金計劃都必須提供保守基金給成員選擇。保守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或短期有息票據，以近年的低息投資環境，選擇強積金保守基金猶如存放銀行的存款，近乎沒有投資回報。「預設投資」是投資於混合資產基

金，包含了股票和債券的成分，投資風險主要視乎股票及債券的表現，亦受基金所持股票及債券比例的影響。以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近乎完全沒有投資的人士而言，若日後投資於「預設投資」，他們所面對的風險會有所上升。

- (b) 這個方案設有 0.95%收費上限，相對現時強積金的平均收費為低，而局方會 3 年內檢討收費，希望收費可進一步調低。另外，局方希望引入「預設投資」後，可以增加強積金市場的競爭。日後大家可以就「預設投資」下的基金與其他強積金的表現作一比較，舉例說一些現時收費達 2%的基金，若投資回報低於預設投資下的基金，便須向計劃成員解釋。局方希望透過市場機制，令強積金計劃收費持續下降。
- (c) 局方明白強積金受託人公司由 2016 年 12 月開始寄出「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DPN)的資料並不容易理解，但法例規定受託人調整計劃內容，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員。另一方面，在環境保護層面上，局方亦鼓勵成員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資料。感謝議員關於「懶人包」的建議，事實上積金局亦製作了一些簡單的宣傳單張，概括資料重點，隨 DPN 寄給成員。局方會繼續編製簡單易明的宣傳品，方便計劃成員容易閱讀及理解。
- (d) 若成員患病想提早提取強積金，需符合以下一項情況：第一，成員所患疾病令其不能再做原來的工作，例如司機手部受傷而無法駕駛，在提交醫生證明後，便可提取強積金；第二種情況是前年納入的新安排，若成員患末期疾病，經醫生證明其預期壽命不超過 12 個月，便可提取強積金。其他情況亦包括年滿 60 歲的成員宣誓不再工作，也可提取全數強積金。

11. 陳連偉議員詢問，若未滿 60 歲正在供款的人士，急需金錢治病，有何途徑向積金局申請提取款項。若因無錢看醫生而無法取得醫生證明，除提供醫生證明外，積金局可否酌情處理這類情況。

12. 陳安定先生表示，在現行安排下，若不符合上述情況，便不能提取強積金。局方亦沒有任何酌情權。局方在其他場合亦收到類似意見，有關意見將交由相關部門同事考慮及研究。

13. 郭平議員詢問局方會否就「預設投資」加強宣傳及有否訂定全面的宣傳方案。

14. 曾秀好副主席表示，有一名 40 餘歲的家庭支柱，因患肺癌需要十幾萬元做治療，但沒有積蓄。她曾就此向積金局查詢，局方回覆需醫生證明他時日無多才可提取強積金。她不理解為何在有機會救活時不能提取強積金治病，而需等待醫生證明時日無多才可以。另外，她又簡述一名 50 餘歲的傷殘人士中風但未能提取強積金的個案，有關政府部門指他有強積金，故沒資格領取綜援，希望積金局彈性處理不同情況。

15. 陳安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局方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區議員合作，由局方安排到各區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由於資源有限，最理想的做法是多區一併進行聯合較大型的活動。至於合作形式，請議員建議，局方樂意考慮。在宣傳刊物方面，局方會從用家的角度考慮，盡量精簡內容及多用圖表。

(b) 就曾秀好副主席的意見，由前年開始，若醫生證明病人的預期壽命約為 1 年，便可以取回強積金。有關的新安排正回應了部分市民的訴求。他會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議員的相關意見。

16. 曾秀好副主席澄清，第二宗個案的當事人因為工傷後中風，不能工作，因而申請綜援，但有關部門指他有強積金，故沒資格領取綜援。

17. 主席希望積金局研究各委員的意見，並完善有關制度。若委員再有其他意見，可直接向積金局查詢和反映。

(鄭官穩議員於約下午 2 時 30 分入席。)

### III. 有關愉景灣廣場超級市場火警的提問 (文件 CACRC 8/2017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陳威豪先生、愉景灣消防局局長何建豪先生，以及百佳超級市場銷售營運主管羅浩輝先生及見習銷售營運經理麥智威先生。運輸署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陳威豪先生回覆如下：

- (a) 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9 分，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愉景灣商業中心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啟動信號。控制中心人員收到火警信號後隨即調派愉景灣消防局的消防車前往現場，而事發現場位於愉景灣消防局斜對面位置，消防車於接報後 1 分 13 秒後抵達現場。事發後 3 分 30 秒，消防控制中心才接收到一位市民致電 999 熱線報告愉景灣商業中心發生火警的報告。消防處動用一條消防滅火喉和一隊煙帽隊、27 名消防及救護人員、5 輛消防車及 1 輛救護車，火警於上午 11 時 23 分撲滅，事件中沒有人受傷。消防處在火警後進行調查，火警相信由於電線短路，燃燒了超級市場內一些貨物及冷氣系統。
- (b) 每逢農曆年前或聖誕節日期間，當區的消防局都會巡查一些較多市民公眾聚集的場所地方，例如商場或超級市場，並向超級市場職員派發勸喻信件，提醒商戶不要阻塞通道及加強管理，以免發生火警。另外，在是次火警後，消防處並沒有收到或發現關於事發現場存放過量易燃危險品的舉報。

21. 羅浩輝先生回覆如下：

- (a) 當日火警發生時，百佳超級市場已即時疏散所有員工和顧客，沒有造成任何傷亡。
- (b) 百佳超級市場貨倉沒有存放任何易燃物品，只存放超級市場應有的貨品。
- (c) 百佳超級市場已遵照政府所有防火要求及法例規定，而所有防火氈及滅火筒均符合要求，亦會加強巡查防火工具有否過期。
- (d) 關於百佳超級市場於道路卸貨的情況，貨倉已經預留地方讓整輛倉車停泊，並不會阻礙外面的道路。

22.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對於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只提供簡短的書面回覆表示遺憾。在一、兩個月前，愉景灣一個民居發生爆炸，並引起火警，事件與石油氣有關，但至今她仍未收到確切的答覆，因此她對該公司未有代表出席及只提供書面回覆，表示十分遺憾。
- (b) 愉景灣第一期落成已超過 30 年，消防處表示火警由電線短路引起，若舊樓的電線老化又沒有更換，便會存在火警危險。她希望管理公司檢視區內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及安排更換電線，並促請管理公司日後出席會議積極回應提問，而不是由她單方面發表意見。此外，她希望管理公司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基於今次的意外及上一次的爆炸，會提醒居民和有關公司多加留意，防止火警發生。

23. 郭平議員表示，管理公司至目前為止，從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容詠嫦議員提出與民生相關的問題，他認為管理公司只提供書面回覆，並不能解決問題，亦不尊重議會。他詢問消防處，管理公司在 2016 年與愉景灣消防局於區內舉行了多少次消防演習。他亦詢問主席可否發信促請管理公司尊重議會，不應只提供書面回覆了事。

24. 主席請秘書處將郭平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25. 陳威豪先生表示將會後會補充手上消防演習的數字。另外，這次火警能迅速撲滅，實有賴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發揮功效。他提醒大家每年需按法例規定聘請合資格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消防裝置和設備，並促請社區人士合作，避免火警發生。

(會後註：愉景灣消防局人員於 2016 年與管理公司在區內舉行了 15 次消防演習及防火講座，當中包括愉景灣酒店及商業中心各一次。)

#### IV. 有關愉景灣爆竊案及騙案的提問 (文件 CACRC 9/2017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27.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8. 陳進先生回覆如下：
- (a) 警方已就該兩宗案件展開刑事調查，現階段未有任何人被捕。
  - (b) 2016 年，離島區內共有 31 宗住宅爆竊案件，涉及金額約 1,000 萬元。2015 年，愉景灣區內共有 14 宗住宅爆竊案件，其中 4 宗已被偵破，涉及金額約 900 萬。2016 年內，愉景灣區共有 9 宗住宅爆竊案件，涉及金額約 82 萬，數目比 2015 年大幅下降。另外，警方分別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23 日偵破了 2 宗住宅爆竊案件。
29. 容詠嫦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與管理公司安排調校閉路電視角度，以防止罪案。
30. 陳進先生表示，關於愉景灣區內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和角度部署事宜，警方一直與管理公司的保安組保持緊密聯絡，並定期開會研究及檢討成效。雙方交換了很多意見，包括增加閉路電視，以進一步提升區內的保安。

V. 有關智新書院球場安全的提問  
(文件 CACRC 10/2017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sup>1</sup> 李志安博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譚安琪女士。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而英基學校協會及智新書院亦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已由智新書院代表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亦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3. 李志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一向重視校舍及學生安全。就校舍建築物的設計、建造、結構各部分的材料性質，學校須遵守《教育條例》、《教

育規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規定。另一方面，由於人造草場並非學校的標準設施，就學校範圍內設置人造草場地時應注意的事項，局方正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以便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協助。

(b) 至於離島區學校的人造草場地使用的物料，本局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34. 譚安琪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主要由建築署設計及建造，建築署已在工程合約上訂明，承辦商必須採用符合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所訂定的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的物料和規格，例如英國標準。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不得含有任何有毒物質。承辦商須於工程完成後提交證明書並由獨立認可檢測機構為人造草地球場進行的草坪表現及安裝的檢測證明書，以確保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標準。

35. 周浩鼎議員詢問，康文署指人造草地球場需經獨立認可檢測機構檢查，若有關球場的多環芳香烴(PAHs)含量高出許可水平，署方會否督促相關學校提供糾正問題的時間表及處理方法。

36. 譚安琪女士表示，康文署主要負責跟進轄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的安全標準，而學校方面則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37. 周浩鼎議員詢問是否由教育局督促學校確認含量標準不高出許可水平，以及現時是否有違反標準的罰則。

38. 容詠嫦議員對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認為管理公司未有解答關鍵性的問題。管理公司聘請了獨立化驗所化驗球場的物料，結果顯示多環芳香烴(PAHs)含量超過許可水平的 70-97%，所以需關閉該球場。若管理公司關注球場是否使用有害物料，便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而英基學校協會後來亦發佈資料指化驗結果有偏差，已經重新開放球場。學童的安全最為重要，若經獨立調查後專業人士認為球場的有害物料含量沒有超標或危及居民安全，管理公司應即時通報及在議會回應問題，不應延遲通知。若獨立化驗所的報告正確，管理公司應關閉所有球場，包括鄰近社區會堂的球場；若化驗報告出錯，管理公司便應即時通知居民或向承辦商道歉。最後，她譴責管理公司不出席會議回應問題，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39. 主席表示，智新書院球場的安全問題應由教育局跟進，她促請教育局盡快跟進及回覆容詠嫦議員。她認為管理公司已在書面回覆清晰交代由相關機構回應，並請委員參考回覆的內容。

40. 容詠嫦議員不同意管理公司已作出清晰回應，亦沒有解釋獨立化驗所檢測的球場是否由管理公司或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她詢問有關球場是否應繼續開放。

41. 李志安博士表示，有關英基學校協會於去年 12 月關閉部分人造草場地事件，局方已向有關學校了解情況。據了解，英基學校協會就有關人造草場地的安全測試及評估已經完成，並已重新啟用有關場地。局方會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繫，提醒校方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提醒學生使用球場的守則，以確保學生安全。

42. 容詠嫦議員認為有關回應並不清晰。她會透過業委會對管理公司進行質詢。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離島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CACRC 4/2017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44.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01,900 元，用以推行 2017/18 年度離島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當中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為 459,900 元，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為 42,000 元，將在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

45. 李桂珍議員希望康文署繼續舉辦受歡迎的文娛節目及增加舉辦次數。以長洲為例，每次節目平均有百餘人觀看，廣受歡迎。

46. 委員會支持 2017/18 年度的離島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並原則上通過撥款 501,900 元推行有關計劃。

47. 主席表示，上述撥款安排需在確定委員會 2017/18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再行確認。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CACRC 5/2017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9.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2,920 元，用以推行 2017/18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而其中 2,565 元為 2018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在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

50. 委員會支持 2017/18 年度的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原則上通過撥款 72,920 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51. 主席表示，上述撥款安排需在確定委員會 2017/18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再行確認。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ACRC 6/2017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

53.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8,063,713 元，用以推行 2017/18 年度離島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而其中 396,890 元為 2018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在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

54. 委員會支持 2017/18 年度的離島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原則上通過撥款 8,063,713 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55. 主席表示，上述撥款安排需在確定委員會 2017/18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再行確認。

## IX.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文化節 -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已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順利舉行，約有 5 000 名市民欣賞表演。

#### (b)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三公里邀請賽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邀請離島區議會組隊參加於 2017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三公里邀請賽」。由於參加人數不足，本區將不會派隊參賽。

#### (c)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小組已發信邀請區內 29 間非政府機構及 26 間中小學提交活動計劃建議書，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 (d)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計劃

- 上述計劃將會免費邀請離島區 3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遊覽海洋公園。工作小組已聯絡區內非政府機構招募參加者及向海洋公園提供參與計劃的機構資料。

##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57.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附件乙所載免費文娛節目的出席人數如下：

| 日期        | 節目名稱       | 出席人數 |
|-----------|------------|------|
| 12 月 24 日 | 兒童劇場—百變魔術團 | 120  |

58. 郭平議員表示，上述活動深受家長和小朋友歡迎，並詢問明年會否舉辦同類活動。

59. 李潔兒女士表示，康文署每月平均分別在各區安排兩場文娛節目，就調整各類型節目的比例而言，需視乎整體節目場次的編排，她稍後會與郭平議員聯絡。

60. 容詠嫦議員表示，既然節目廣受歡迎，她希望署方考慮在愉景灣舉辦。

61.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離島區舉辦更多活動。

(會後註：由於康文署需同時統籌全港十八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就現有資源、技術支援的配套及人手安排等考慮因素，現時所提交的計劃及運作模式最符合目前成本和經濟效益。各委員歡迎就節目類型的比例提供意見，以便舉辦更切合社區需要的節目。署方已於會後聯絡郭平議員和容詠嫦議員，就節目類型的建議作出跟進。)

6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2017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4.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2017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

67.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 其他事項

69. 委員備悉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社區參與計劃分組探訪名單的修訂內容。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